

公司代码：605218

公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242,814,7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856,294.4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8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时电子	605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丽芳	沈丹阳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电话	0512-57152590	0512-57152590

传真	0512-57157207	0512-57157207
电子信箱	ir@ksways.com	ir@ksway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以车载显示产品为核心，数码相机、VR、游戏机等消费电子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布局。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天马、JDI、夏普、LGD、伟世通、华星光电、松下、佳能、富士、三菱、京瓷等全球知名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福特、通用、T公司、丰田、日产、马自达、本田、沃尔沃、奇瑞、吉利、长城、BYD、赛力斯、小米、小鹏、理想等。公司在巩固已有车载背光显示领域地位的同时，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LED、光学膜材、FPC、塑料粒子、电阻、钢材、模具配件、LCD等。公司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采购周期展开。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并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采购为辅的模式组织生产。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对原料、在制品和成品都按规定的编号或标记进行标识，公司品质部门和制造部门检验人员负责对生产过程及各流程节点制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发挥自身营销优势获取业务。公司在昆山、东莞、日本和韩国等设立了销售部门，利用自身销售网络公开、公平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通过应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发展方向分析，积极寻找目标客户，并通过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稳步推进合作关系。

(2) 利用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获取业务。公司合作的贸易商均具有供应链管理优势，其购销网络遍布全球，通过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资源，积极寻求潜在客户。

(3) 借助合作客户的影响力，拓展新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车载显示领域的供应商，均是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行业影响力较高、信誉卓著，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固。通过主要客户的业内口碑及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4) 积极开发中国大陆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763,892,964.68	2,351,536,089.18	17.54	1,780,320,0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635,689.57	1,304,330,756.33	1.56	1,269,725,441.64
营业收入	2,374,268,300.27	2,027,347,631.39	17.11	1,567,771,032.41
利润总额	9,479,966.01	45,357,242.91	-79.10	123,808,8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97,465.92	55,984,069.63	-60.35	118,004,7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3,160.64	46,531,267.54	-79.28	86,889,0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3,927.17	187,279,435.65	-122.43	33,612,83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4.35	减少2.65个百分点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1	0.2655	-60.41	0.5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2643	-60.35	0.55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9,160,170.98	517,484,034.64	663,332,527.84	734,291,56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0,554.95	5,810,275.36	4,811,018.14	-2,094,3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34,794.11	4,407,100.43	3,136,803.23	-4,435,53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0,983.99	-17,000,394.05	6,778,813.31	3,438,637.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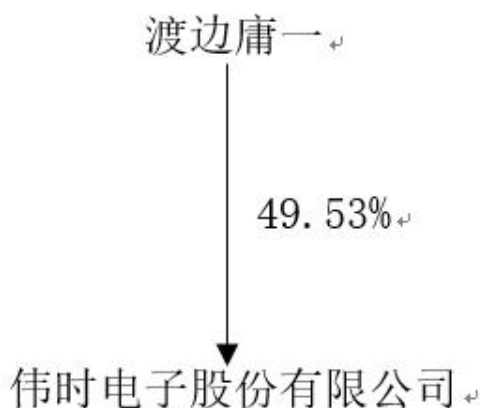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WATANABE YOICHI	-19,154,961	105,421,421	49.53		无		境外 自然 人
YAMAGUCHI MASARU	0	20,920,574	9.83		无		境外 自然 人
王晓晴	12,770,000	12,770,000	6.00		质押	12,770,000	境内 自然 人
BARCLAYS BANK PLC	1,727,184	1,749,595	0.82		无		其他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0	1,711,674	0.8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46,648	0.77		无		其他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360,987	1,603,950	0.75		无		其他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526,843	1,537,103	0.72		无		其他
尹岩龙	879,209	879,209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843,950	844,050	0.4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80%、2.9592%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公司股东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0.6962%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p> <p>2.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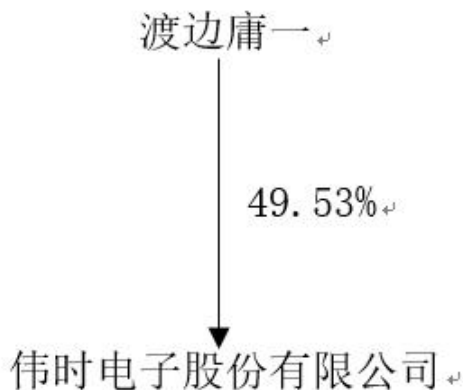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部署要求，聚焦公司主业，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4,268,300.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97,465.9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35%；扣非后净利润为 9,643,160.6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2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63,892,964.68 元，增长 17.54%；所有者权益为 1,324,635,689.57 元，增长 1.1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